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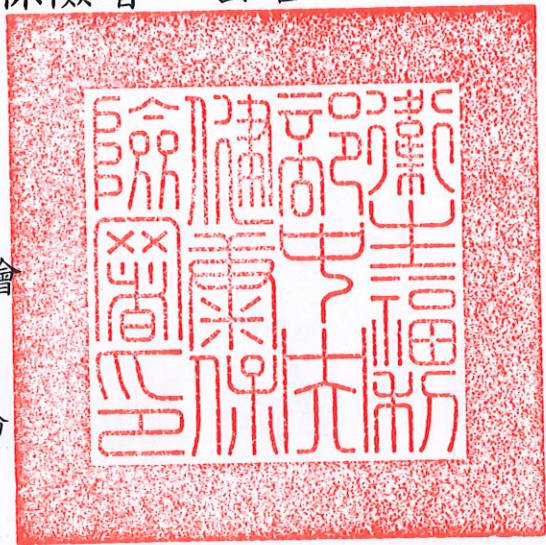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947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
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7節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 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最新消息>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

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消化系醫學會

署長 石崇良

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附件

第 7 節 腸胃藥物 Gastrointestinal drugs

(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：</p> <p>1.藥品種類： (1)~(5)(略)</p> <p>2.使用規定：(106/12/1、110/12/1、<u>113/8/1</u>)</p> <p>(1)~(9)(略)</p> <p>(10)<u>經由碳 13 尿素呼氣檢查、或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檢查、或上消化道內視鏡切片檢查，確診為幽門螺旋桿菌感染之病人，得進行初次幽門螺旋桿菌消除治療，使用時需檢附檢測報告並註明初次治療。(92/10/1、113/8/1)</u></p> <p>(11)幽門螺旋桿菌之消除治療療程以二週為原則，特殊病例需延長治療或再次治療，需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理由。</p> <p>(12)~(14)(略)</p>	<p>7.1.消化性潰瘍用藥：</p> <p>1.藥品種類： (1)~(5)(略)</p> <p>2.使用規定：(106/12/1、110/12/1)</p> <p>(1)~(9)(略)</p> <p>(10)<u>消化性潰瘍病患得進行初次幽門螺旋桿菌消除治療，使用時需檢附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或上消化道 X 光攝影報告並註明初次治療。(92/10/1)</u></p> <p>(11)幽門螺旋桿菌之消除治療療程以二週為原則，特殊病例需延長治療或再次治療，需檢附相關檢驗報告說明理由。</p> <p>(12)~(14)(略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